关于开展滨州市

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检察院、市检察院各部门：

 为巩固、深化“三严三实”活动成果，全面展示近年来全市检察工作成效和检察队伍良好形象，滨州市人民检察院、共青团滨州市委定于2016年4月11日至5月4日开展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一、评选组织形式

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评选表彰活动，由滨州市人民检察院、团市委、滨州日报、大众网滨州频道联合主办，成立评选委员会及其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政治部）负责组织工作；市级新闻媒体，市检察院门户网站，市检察院官方微信、微博等多渠道宣传推介评选表彰活动和候选人先进事迹。

二、推荐参评条件

1、年龄40周岁以下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在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扎实工作，恪尽职守，勇于开拓，大胆创新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2、曾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检察官；或经县区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推荐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理念先进、业绩突出的优秀检察官。

3、无违法违纪问题，无重大负面舆情，办理案件未引发重大涉检信访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推荐候选对象（4月11日—4月16日）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各县区检察院经民主推荐，党组研究后推荐2—3名候选对象；市检察院机关各部门积极推荐。

2、确定候选对象（4月17—4月19日）。成立由市委政法委、市检察院、团市委及合办媒体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，从候选对象中从优选出24名候选对象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候选对象公示材料提供给推介媒体。

3、媒体公示（4月20日—4月22日）。组织在滨州日报、大众网滨州频道刊载候选检察官事迹，媒体公示3天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；协助推介网站设置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评选表彰专题栏目，链接到评选表彰活动网站。

4、公开评选（4月23日—4月28日，4月29日计票统计）。一是群众投票。采用差额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和微信投票。网络投票由社会公众登陆投票网站，一个IP地址一天只能投一次，必须投足10名候选人，多投或少投无效；微信投票由公众关注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（bzjc0543）及大众网滨州频道微信公众号（dzwww123）后投票，每个微信帐号每天可对10名候选人进行投票，但对同一个候选人每人限投一票。二是评委会投票。每位评选委员会成员从24位候选人中，差额评选出10位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建议人选。三是各县区检察院集体投票。各区县检察院经党组集体研究后在24位候选人中选出10位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候选人。四是市检察院党组投票。市检察院每位党组成员进行投票，各在24位候选人中选出10位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候选人。五是计票。全部投票结束后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票数进行统计，计票前10名为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建议人选，计票第11至24名为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提名奖”建议人选。

5、公示表彰（5月2日—5月4日）。将24名建议人选在《滨州日报》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有实名举报，经查影响表彰奖励的或短期内无法查实的，取消拟受表彰奖励资格，空缺人选按入围票序依次递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检察院、团市委联合决定，对受表彰人员分别授予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称号，记个人三等功和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提名奖”称号，记个人嘉奖。

四、表彰颁奖

由滨州市人民检察院、共青团滨州市委、滨州日报、大众网滨州频道联合相关协办媒体和网站，适时举办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颁奖仪式，对评选出的10名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和14名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提名奖”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、举办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评选表彰活动，是我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过硬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展示新时期检察官队伍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职业形象，对于激励引领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坚定法治信仰，依法履行职责，规范为民司法，弘扬检察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区检察院、市检察院机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实事求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程序，严格条件，严肃纪律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积极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真正把最优秀、最接地气、最具典型性的检察官推荐出来。

2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坚决杜绝在网络投票过程中用不正当手段作弊等，确保评选活动健康有序进行。

3、推荐材料包括：滨州市“最美青年检察官”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，推荐人选基本信息汇总表一份；先进事迹材料（要求客观真实，突出实践，以通讯题材撰写，2000字左右）一式三份；候选对象着检察制服春秋装正面彩色2寸照片4张；生活照3张，上述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，于4月16日前报市检察院政治部。

4、坚持把推荐候选人过程作为培树、宣传先进典型，扩大社会影响力的过程，积极利用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站，特别是充分运用新兴媒体，大力宣传评选活动和先进事迹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荐评选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联系人：魏哲 电话：3011088、3011086

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滨州市委

2016年4月11日